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457)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
電 話：(03)212-0088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03 號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3,373 仟元及 959,9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62%及 27.9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666 仟元及 254,90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64%及 15.0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18 仟元及 3,63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87.07%及 15.96%。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6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3,961	24	\$ 920,838	25	\$ 367,75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6	-	1,719	-	7,27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	-	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及八	618,788	14	656,663	18	679,59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9,749	4	144,820	4	88,4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26	1	7,897	-	14,7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3,068	3	158,610	4	317,18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18,646	-	9,067	-	1,312	-
130X	存貨	六(四)	322,292	7	112,017	3	121,252	4
1410	預付款項		18,220	-	9,097	-	8,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08,245	3	112,215	3	373,073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3,881</u>	<u>56</u>	<u>2,132,943</u>	<u>57</u>	<u>1,978,94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0,615	4	284,798	8	270,9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400,423	32	1,029,719	27	887,33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171,812	4	204,124	5	203,988	6
1780	無形資產		6,335	-	6,538	-	5,7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31	1	60,480	2	21,8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41,442	3	46,696	1	69,6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6,758</u>	<u>44</u>	<u>1,632,355</u>	<u>43</u>	<u>1,459,406</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4,400,639</u>	<u>100</u>	<u>\$ 3,765,298</u>	<u>100</u>	<u>\$ 3,438,352</u>	<u>100</u>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59,327	17	\$ 562,389	15	\$ 362,92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272	-	-	-	-	-
2150	應付票據		975	-	3,603	-	4,560	-
2170	應付帳款		522,968	12	139,775	4	147,58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6,294	1	448,543	12	424,76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4,949	6	232,480	6	268,88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2,588	1	10,929	-	11,0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5,134	-	3,368	-	3,9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及七(二)	374,639	9	373,172	10	43,1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8,146</u>	<u>46</u>	<u>1,774,259</u>	<u>47</u>	<u>1,266,88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	-	37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456	2	68,606	2	59,7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3	-	993	-	1,0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449</u>	<u>2</u>	<u>69,599</u>	<u>2</u>	<u>430,82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100,595</u>	<u>48</u>	<u>1,843,858</u>	<u>49</u>	<u>1,697,707</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78,000	38	1,678,000	44	1,678,000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7,280	1	27,280	1	27,2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745	-	3,74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43	-	24,84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六)	213,922	5	232,536	6	69,59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8,724)	(1)	(44,964)	(1)	(34,2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09,066</u>	<u>43</u>	<u>1,921,440</u>	<u>51</u>	<u>1,740,645</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90,978</u>	<u>9</u>	<u>-</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300,044</u>	<u>52</u>	<u>1,921,440</u>	<u>51</u>	<u>1,740,645</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00,639</u>	<u>100</u>	<u>\$ 3,765,298</u>	<u>100</u>	<u>\$ 3,438,3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80,829	100	\$	538,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490,803)	(84)	(439,356)	(82)
5900 營業毛利			90,026	16		98,780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
6100 推銷費用		(16,975)	(3)	(19,961)	(4)
6200 管理費用		(18,032)	(3)	(13,6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86)	(8)	(31,08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193)	(14)	(64,693)	(12)
6900 營業利益			9,833	2		34,0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11,600	2		12,76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二)	(17,980)	(3)	(10,0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392)	(1)	(3,5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3)	-	(1,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65)	(2)	(429)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332)	-	(34,5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99)	-	(2,37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31)	-	\$	32,14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10	1	(\$	11,31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278)	-	(1,9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32	1	(9,38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2	1	(\$	9,3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1	1	\$	22,75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14)	(3)	\$	32,14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6,283	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74)	(2)	\$	22,75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5,375	3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0.11)		\$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0.11)		\$	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			業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普通	股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78,000	\$	27,280	\$	-	\$	-	\$	37,452	(\$	24,843)	\$	1,717,889	\$	-	\$	1,717,889	
本期淨(損)益		-		-		-		-		32,144		-		32,144		-		32,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	(9,388)	(9,388)	-	-	(9,388)	
104年3月31日餘額	六(十七)	\$	1,678,000	\$	27,280	\$	-	\$	-	\$	69,596	(\$	34,231)	\$	1,740,645	\$	-	\$	1,740,645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78,000	\$	27,280	\$	3,745	\$	24,843	\$	232,536	(\$	44,964)	\$	1,921,440	\$	-	\$	1,921,440
本期淨(損)益		-	-	-	-	-	-	(18,614)		-	(18,614)		16,283	(2,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	6,240	6,240	(908)			5,33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375,603			375,603	
105年3月31日餘額	六(十七)	\$	1,678,000	\$	27,280	\$	3,745	\$	24,843	\$	213,922	(\$	38,724)	\$	1,909,066	\$	390,978	\$	2,300,04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32)	\$ 34,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	六(二) -	1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二)(二十四) 50,815	18,7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63	1,0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392	3,5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116)	(3,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5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00	-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2,268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3	(1,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4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3	(2,7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7,478
應收帳款淨額	53,622	4,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917	(13,361)
其他應收款	(15,239)	(10,9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4	(654)
存貨	(57,468)	(9,898)
預付款項	(804)	4,500
其他流動資產	(419)	(1,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1)	-
應付票據	(2,628)	(4,149)
應付帳款	(7,562)	8,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58)	9,569
其他應付款	(51,732)	(14,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48	3,738
其他流動負債	1,467	1,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84	44,454
支付所得稅	(13,738)	(481)
收取之利息	5,238	3,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84	47,107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84	\$ 2,5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389	(173,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1,642)	(54,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1	-
取得無形資產	(760)	(9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51)	(33,786)
因合併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九) 42,4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07)	(260,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602	68,510
支付之利息	(4,279)	(3,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23	65,113
匯率影響數	(28,377)	(8,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123	(156,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20,838	524,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33,961	\$ 367,7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正式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及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興豪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集團除原電子連接器之業務外，亦擴大業務項目至機械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各種電子零組件、各式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相關控制按鍵之關鍵組件、原料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

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104年3月 31日	
本公司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ch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7月設立
本公司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Hummingbird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91年8月設立
本公司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迅科技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9月設立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豐島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78年8月設立
本公司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豐島巴譚)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5年3月設立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Corp. (Toyoshima(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7月設立
本公司	Speedtech (HK) Co., Limited (Speedtech (HK))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101年6月設立
本公司	Speedtech (LS-ICT) Co., Limited(Speedtech(LS-ICT))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103年8月設立
Stech(BVI)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100	100	100	民國89年2月 Stech(BVI)轉投資大陸北京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100	100	100	民國92年4月 Hummingbird (BVI) 轉投資大陸昆山
天迅科技 (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宣得)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100	100	100	民國90年6月天迅科技(BVI)轉投資大陸東莞
天迅科技 (BVI)	深圳宣德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宣德)	電子及通訊相關電子零件組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101年5月天迅科技(BVI)轉投資大陸深圳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104年3月 31日	
Speedtech (HK)	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立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25	-	-	民國101年4月Speedtech (HK) 轉投資大陸東莞(註2)

註 1：上述列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皆未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過半董監席次及派任該公司之總經理與財務主管，而取得對東莞立德之控制力，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始對東莞立德具控制力，並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故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390,97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東莞立德	大陸地區	\$ 390,978	75%	-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A. 資產負債表

	東莞立德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697,739
非流動資產	440,463
流動負債	(616,897)
淨資產總額	\$ 521,305

B. 綜合損益表

	<u>東莞立德</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入	\$ 344,845
稅前淨利	\$ 25,316
所得稅費用	(3,605)
本期淨利	21,7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28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C. 現金流量表

	<u>東莞立德</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以下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年 ~ 9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相關產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

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評估減損損失後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為 \$1,578,57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評估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60,6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5	\$ 544	\$ 1,4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3,104	504,352	366,26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519,462</u>	<u>415,942</u>	<u>-</u>
	<u>\$ 1,033,961</u>	<u>\$ 920,838</u>	<u>\$ 367,7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21,069	\$ 658,827	\$ 681,655
減：備抵呆帳	(<u>2,281</u>)	(<u>2,164</u>)	(<u>2,058</u>)
	<u>\$ 618,788</u>	<u>\$ 656,663</u>	<u>\$ 679,597</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明細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未逾期且未減損	<u>\$ 585,869</u>	<u>\$ 628,994</u>	<u>\$ 645,856</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18,754	\$ 13,599	\$ 25,435
31-90天內	<u>4,508</u>	<u>-</u>	<u>-</u>
	<u>\$ 23,262</u>	<u>\$ 13,599</u>	<u>\$ 25,435</u>

(1) 以上係以帳款之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主係收款之時間差造成，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該帳款仍可回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已發生減損，金額分別為 \$11,938、\$16,234 及 \$10,364。

(2)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2,164	\$ 2,164
提列減損損失	-	-	-
淨兌換差額	-	117	117
3月31日	\$ -	\$ 2,281	\$ 2,281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2,171	\$ 2,171
提列減損損失	-	12	12
淨兌換差額	-	(125)	(125)
3月31日	\$ -	\$ 2,058	\$ 2,058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與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 7,835	\$ 7,835	USD1,800仟元	\$ 5,947	1.7%~1.8%
	(USD250仟元)	(USD250仟元)		(USD190仟元)	

註:民國105年3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上述交易之情形。

(四)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16	(\$ 4,409)	\$ 41,40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3,096	(7,272)	95,824
製成品	155,596	(7,345)	148,251
商品	41,018	(4,208)	36,810
	<u>\$ 345,526</u>	<u>(\$ 23,234)</u>	<u>\$ 322,29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108	(\$ 6,252)	\$ 10,856
在製品及半成品	32,634	(10,845)	21,789
製成品	35,809	(11,600)	24,209
商品	55,990	(827)	55,163
	<u>\$ 141,541</u>	<u>(\$ 29,524)</u>	<u>\$ 112,01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967	(\$ 5,475)	\$ 17,4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51,426	(8,446)	42,980
製成品	34,397	(12,159)	22,238
商品	41,291	(2,749)	38,542
	<u>\$ 150,081</u>	<u>(\$ 28,829)</u>	<u>\$ 121,252</u>

1.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6,685	\$ 437,85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509)	6,810
存貨報廢損失	12,601	-
出售下腳料收入	(1,974)	(5,311)
	<u>\$ 490,803</u>	<u>\$ 439,356</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民國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報廢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406	\$ 14,700	\$ 30,495
其他金融資產-履約保證金	-	-	6,875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等	82,005	97,100	333,417
其他	834	415	2,286
	<u>\$ 108,245</u>	<u>\$ 112,215</u>	<u>\$ 373,073</u>

本集團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2,649	37%	\$ 153,802	37%	\$ 156,242	37%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66	25%	7,207	25%	4,236	25%
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註)	-	-	123,789	25%	110,422	25%
	<u>\$160,615</u>		<u>\$284,798</u>		<u>\$ 270,900</u>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相關之綜合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認列，明細如下：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1)	(\$ 35)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8	(1,415)
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註)	-	2,713
	<u>(\$ 393)</u>	<u>\$ 1,263</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該關聯企業之控制力，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二十九)之說明。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屬關聯企業，且經評估皆為個別不重大。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彙總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60,615、\$284,798 及 \$270,900，其經營結果彙總如下：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77)	\$ 21,52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u>	<u>\$ 21,522</u>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資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42,192	\$ 226,920	\$ 669,484	\$ 48,361	\$ 90,568	\$ 1,377,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8,394)</u>	<u>(251,999)</u>	<u>(27,413)</u>	<u>-</u>	<u>(347,806)</u>
	<u>\$ 342,192</u>	<u>\$ 158,526</u>	<u>\$ 417,485</u>	<u>\$ 20,948</u>	<u>\$ 90,568</u>	<u>\$ 1,029,719</u>
<u>105年 度</u>						
1月1日	\$ 342,192	\$ 158,526	\$ 417,485	\$ 20,948	\$ 90,568	\$ 1,029,719
增添	-	-	37,105	1,498	58,294	96,897
企業合併取得	-	44,663	184,062	13,373	55,988	298,086
處分	-	-	(4,553)	-	-	(4,553)
本期移轉	22,079	10,334	41,852	-	(44,724)	29,541
折舊費用	-	(4,065)	(43,501)	(2,775)	-	(50,341)
淨兌換差額	<u>-</u>	<u>346</u>	<u>465</u>	<u>353</u>	<u>(90)</u>	<u>1,074</u>
3月31日	<u>\$ 364,271</u>	<u>\$ 209,804</u>	<u>\$ 632,915</u>	<u>\$ 33,397</u>	<u>\$ 160,036</u>	<u>\$ 1,400,423</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364,271	\$ 310,139	\$ 997,829	\$ 77,704	\$ 160,036	\$ 1,909,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0,335)</u>	<u>(364,914)</u>	<u>(44,307)</u>	<u>-</u>	<u>(509,556)</u>
	<u>\$ 364,271</u>	<u>\$ 209,804</u>	<u>\$ 632,915</u>	<u>\$ 33,397</u>	<u>\$ 160,036</u>	<u>\$ 1,400,423</u>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41,564	\$ 221,200	\$ 378,589	\$ 40,444	\$ 116,731	\$ 1,098,5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56)	(220,672)	(29,512)	—	(314,040)
	<u>\$ 341,564</u>	<u>\$ 157,344</u>	<u>\$ 157,917</u>	<u>\$ 10,932</u>	<u>\$ 116,731</u>	<u>\$ 784,48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341,564	\$ 157,344	\$ 157,917	\$ 10,932	\$ 116,731	\$ 784,488
增添	—	—	3,660	431	96,131	100,222
本期移轉	—	671	38,582	7,086	(24,012)	22,327
折舊費用	—	(1,342)	(16,045)	(865)	—	(18,252)
淨兌換差額	—	(406)	(670)	(379)	—	(1,455)
3月31日	<u>\$ 341,564</u>	<u>\$ 156,267</u>	<u>\$ 183,444</u>	<u>\$ 17,205</u>	<u>\$ 188,850</u>	<u>\$ 887,330</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341,564	\$ 220,838	\$ 415,185	\$ 44,552	\$ 188,850	\$ 1,210,9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571)	(231,741)	(27,347)	—	(323,659)
	<u>\$ 341,564</u>	<u>\$ 156,267</u>	<u>\$ 183,444</u>	<u>\$ 17,205</u>	<u>\$ 188,850</u>	<u>\$ 887,330</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因企業合併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合計</u>
<u>105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40,927	\$ 89,478	\$ 230,4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281)	(26,281)
	<u>\$ 140,927</u>	<u>\$ 63,197</u>	<u>\$ 204,124</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140,927	\$ 63,197	\$ 204,124
增添	—	142	142
本期移轉	(22,079)	(9,901)	(31,980)
折舊費用	—	(474)	(474)
3月31日	<u>\$ 118,848</u>	<u>\$ 52,964</u>	<u>\$ 171,812</u>
<u>105 年 3 月 31 日</u>			
成本	\$ 118,848	\$ 79,719	\$ 198,5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755)	(26,755)
	<u>\$ 118,848</u>	<u>\$ 52,964</u>	<u>\$ 171,812</u>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合計</u>
<u>104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41,555	\$ 86,830	\$ 228,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161)	(24,161)
	<u>\$ 141,555</u>	<u>\$ 62,669</u>	<u>\$ 204,224</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141,555	\$ 62,669	\$ 204,224
本期移轉	—	278	278
折舊費用	—	(514)	(514)
3月31日	<u>\$ 141,555</u>	<u>\$ 62,433</u>	<u>\$ 203,988</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成本	\$ 141,555	\$ 87,108	\$ 228,6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675)	(24,675)
	<u>\$ 141,555</u>	<u>\$ 62,433</u>	<u>\$ 203,988</u>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南崁廠辦公大樓部分樓層出租，因前述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71	\$ 2,32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4	\$ 51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8,458、\$342,646 及 \$373,531，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公開市場相似物件成交資訊或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場法之評價結果而得。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1,889	\$ 6,048	\$ 47,908
預付退休金	17,160	17,160	14,30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607	1,525	1,734
存出保證金	834	834	834
長期待攤費用	59,944	21,120	4,817
其他	8	9	9
	<u>\$ 141,442</u>	<u>\$ 46,696</u>	<u>\$ 69,603</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054	1.73%~1.82%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710,273</u>	1.50%~2.82%	無
	<u>\$ 759,327</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543	1.79%~1.8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512,846	1.48%~1.91%	無
	<u>\$ 562,389</u>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0	1.99%~2.1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70,395	1.67%~2.01%	無
其他短期借款	12,525	0.0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 362,920</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1,272</u>	\$ <u>-</u>	\$ <u>-</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441 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 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 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 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500仟元	104/7/2- 105/6/24	-	-	-	-
	USD500仟元	104/7/2- 105/6/24	-	-	-	-
	USD500仟元	104/7/2- 105/6/24	-	-	-	-
	USD500仟元	104/7/2- 105/7/1	-	-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8,527	\$ 62,646	\$ 56,758
應付設備款	123,110	84,766	148,554
應付修繕費	12,944	21,640	12,875
其他	80,368	63,428	50,695
	<u>\$ 274,949</u>	<u>\$ 232,480</u>	<u>\$ 268,882</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70,000	\$ 370,000	\$ 30,000
預收模具及治具款	1,059	1,068	8,333
預收貨款	617	4	1,742
其他	2,963	2,100	3,103
	<u>\$ 374,639</u>	<u>\$ 373,172</u>	<u>\$ 43,178</u>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5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10月1日 至105年10月1日， 並於103年4月1日 開始按期付息還本 ，每六個月為一期	1.7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7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u>370,000</u>)
				<u>\$ -</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10月1日 至105年10月1日， 並於103年4月1日 開始按期付息還本 ，每六個月為一期	1.81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7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u>370,000</u>)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10月1日 至105年10月1日， 並於103年4月1日 開始按期付息還本 ，每六個月為一期	2.0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87,475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 至105年10月1日， 並於103年4月1日 開始按期付息還本 ，每六個月為一期	2.0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2,5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0,000)
				<u>\$ 370,0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	<u>\$ 820,765</u>	<u>\$ 894,753</u>	<u>\$ 184,639</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500,000，每張面額\$100，共計發行上限 5,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

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92。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按所在國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退休保險制度，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養老退休保險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03 及\$3,037。

(十七)股本

1.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股數額\$1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78,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均未變動。

2.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復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洽特定人 ICT-LANTO LIMITED 及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此次私募總股數計 31,000 仟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0.88 元，私募總金額為 \$337,280，私募後股本為 \$1,678,000，前述股款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私募增資基準日)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於 7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復於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及 9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29 元及新台幣 5 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 \$188,700 及 \$200,000；另，考量民國 101 年減資 41.44%後，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兩次私募普通股之金額分別為 \$110,512 及 \$117,130。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變動之調節，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九)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B.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 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

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B.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C. 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章程後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優先進行彌補虧損\$277,546，且無認列分配予業主之股利。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除優先配發累計未分配特別股股息\$12,296 外，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83,900(每股新台幣 0.5 元)。
5.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未分配特別股(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轉為普通股)股息均為\$12,296，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度</u> <u>外幣換算</u>	<u>104年度</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44,964)	(\$ 24,843)
- 集團	7,518	(11,311)
- 集團之稅額	(1,278)	1,923
3月31日	<u>(\$ 38,724)</u>	<u>(\$ 34,23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2,171	\$ 2,324
銀行存款及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5,116	3,209
其他	4,313	7,229
	<u>\$ 11,600</u>	<u>\$ 12,76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8,208)	(\$ 9,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44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4)	(514)
其他	(277)	(126)
	<u>(\$ 17,980)</u>	<u>(\$ 10,01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4,392</u>	<u>\$ 3,58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44,823</u>	<u>\$ 92,707</u>
折舊費用	<u>\$ 50,341</u>	<u>\$ 18,252</u>
攤銷費用	<u>\$ 963</u>	<u>\$ 1,00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25,885	\$ 78,203
勞健保費用	7,544	6,112
退休金費用	6,203	2,945
其他用人費用	5,191	5,447
	<u>\$ 144,823</u>	<u>\$ 92,707</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修正之章程內容如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於股東會報告。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58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因本期虧損故未予估列。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3% 及 0%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6 及 \$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134	\$ 3,96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597)	(39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646)	(1,312)
暫繳及扣繳稅額	1,638	48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8,003	8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532	3,7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78)	(1,836)
其他：		
淨兌換差額	(55)	4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9	\$ 2,37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78	(\$ 1,923)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13,922	\$ 232,536	\$ 69,596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5,130、\$55,130 及 \$57,88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

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9%。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益	(\$ 18,614)	167,800	(\$ 0.11)
<u>稀釋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益	(\$ 18,614)	167,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8,614)	167,800	(\$ 0.1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益	\$ 32,144	167,800	\$ 0.19
<u>稀釋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益	\$ 32,144	167,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2,144	167,821	\$ 0.19

註：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897	\$ 100,2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766	103,8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3,110)	(148,554)
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6,911)	-
期初應付設備迴轉數	-	(597)
本期支付現金	<u>\$ 51,642</u>	<u>\$ 54,93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對東莞立德之控制力，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影響現金流量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過半董監席次及派任該公司之總經理與財務主管，而取得對東莞立德之控制力，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產品。本集團預期取得控制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取得東莞立德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取得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東莞立德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u>
取得對價	\$ -
先前已持有東莞立德之權益於取得日之公允價值	125,201
非控制權益占東莞立德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375,603</u>
	<u>500,80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2,482
應收帳款	12,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077
其他應收款	16,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9
存貨	152,807
預付款項	8,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491
短期借款	(126,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007)
應付帳款	(390,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07)
其他應付款	(54,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7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9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500,804</u>
商譽	<u>\$ -</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東莞立德 25%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0。

4.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合併東莞立德起，東莞立德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17,390及\$16,283。

(三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u>\$ 2,171</u>	<u>\$ 2,324</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員工宿舍、辦公室、轎車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費用	\$ 1,326	\$ 304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將產品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28,842	\$ 57,804
最終母公司	117,516	2,951
	<u>\$ 146,358</u>	<u>\$ 60,755</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 66,004	\$ 115,695	\$ 84,280
最終母公司	93,745	29,125	4,143
	<u>\$ 159,749</u>	<u>\$ 144,820</u>	<u>\$ 88,423</u>

應收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120 天，對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月結 150 天；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付息，且未提列負債準備。

2. 進貨/加工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及委託加工之明細如下：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商品及原物料購買：		
兄弟公司	\$ 25,889	\$ 859
關聯企業	-	261,795
委託加工：		
關聯企業	<u>4,843</u>	<u>6,133</u>
	<u>\$ 30,732</u>	<u>\$ 268,78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45,151	\$ 38,379	\$ 2,248
關聯企業	9,215	410,164	422,520
最終母公司	<u>1,928</u>	<u>-</u>	<u>-</u>
	<u>\$ 56,294</u>	<u>\$ 448,543</u>	<u>\$ 424,768</u>

應付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進貨及委託加工交易，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120 天，對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

3. 財產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出售財產交易，另因以前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21,543</u>	<u>\$ 43,125</u>

(2) 購買財產交易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600
(3) <u>其他應付款</u>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6,911	\$ -	\$ 630

4. 資金貸與

(1) 其他應收款(含應收利息)

本集團將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 125,290	\$ 127,274	\$ 272,795

(2)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345

5. 租賃/出售樣品/資訊服務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因出租廠房、出售樣品及提供資訊服務予關係人產生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 2,531	\$ 353
關聯企業	917	431
最終母公司	13	917
	\$ 3,461	\$ 1,701

上述出租廠房交易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且按月收取租金。

(2) 應收票據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	\$ -	\$ 328

(3)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 6,784	\$ 8,597	\$ 507
關聯企業	987	664	333
最終母公司	7	532	426
	<u>\$ 7,778</u>	<u>\$ 9,793</u>	<u>\$ 1,266</u>

6. 電鍍加工/提供樣品/保全服務交易

(1) 其他費用

本集團因關係人提供電鍍加工、樣品及保全等服務產生之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 3,963	\$ -
關聯企業	6	8
	<u>\$ 3,969</u>	<u>\$ 8</u>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 15,126	\$ 623	\$ -
關聯企業	48	67	58
最終母公司	280	-	-
	<u>\$ 15,454</u>	<u>\$ 690</u>	<u>\$ 58</u>

7. 其他交易/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1,000、\$1,000 及\$0。

8. 出售子公司交易/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豐島蘇州予最終母公司，因部分出售資產具有瑕疵，經雙方協議須返還部分已付價款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10,223、\$10,239及\$10,340(原幣數皆為人民幣2,050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00	\$ 2,478
退職後福利	72	54
	<u>\$ 2,472</u>	<u>\$ 2,5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1,177	\$ 94,210	\$ 70,318	銀行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銀行借款及關稅
銀行存款	25,406	14,700	30,495	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履約保證金	-	-	6,875	其他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投資性不動產	698,421	699,774	696,204	銀行借款
	<u>\$ 835,005</u>	<u>\$ 808,684</u>	<u>\$ 803,8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4	\$ 5,201	\$ 4,221

2.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一年以內	\$ 3,233	\$ 3,237	\$ 3,009
一年至五年	12,247	12,304	12,000
五年以上	<u>11,750</u>	<u>12,500</u>	<u>14,750</u>
	<u>\$ 27,230</u>	<u>\$ 28,041</u>	<u>\$ 29,759</u>

3.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4. 本集團累積未分配特別股股息，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48%、49%及 4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

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另有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馬來幣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185	32.282	\$ 1,232,688
人民幣：新台幣	66,109	4.987	329,686
歐元：新台幣	80	36.611	2,929
歐元：馬來幣	2,218	4.637	81,203
美金：馬來幣	554	4.089	17,884
美金：印尼盾	1,065	13,450.833	34,380
美金：人民幣	9,953	6.473	321,30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馬來幣：新台幣	14,891	7.896	117,572
印尼盾：新台幣	14,456,269	0.024	346,950
人民幣：新台幣	54,347	4.987	271,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296	32.282	493,785
日幣：新台幣	54,180	0.287	15,555
美金：人民幣	3,246	6.473	104,787
人民幣：新台幣	2,050	4.987	10,22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539	4.987	2,68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467	32.825	\$ 1,361,154
人民幣：新台幣	65,247	4.995	325,909
歐元：新台幣	80	35.880	2,870
歐元：馬來幣	2,458	4.887	88,193
美金：馬來幣	469	4.471	15,395
美金：印尼盾	1,344	13,677.083	44,11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馬來幣：新台幣	14,228	7.343	104,469
印尼盾：新台幣	15,361,145	0.002	36,866
人民幣：新台幣	53,397	4.995	266,7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930	32.825	752,677
日幣：新台幣	75,670	0.273	20,635
美金：人民幣	378	6.572	12,408
人民幣：新台幣	2,050	4.995	10,24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986	4.995	4,923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959	31.300	\$1,438,517
人民幣：新台幣	64,033	5.044	322,982
日圓：新台幣	47,897	0.260	12,472
歐元：馬來幣	1,840	4.146	61,916
美金：馬來幣	276	3.857	8,639
美金：印尼盾	993	13,041.667	31,08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馬來幣：新台幣	11,499	8.116	93,327
印尼盾：新台幣	12,607,083	0.002	30,257
人民幣：新台幣	50,803	5.044	256,24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470	31.300	765,911
美金：人民幣	1,154	6.205	36,120
美金：馬來幣	657	3.857	20,56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989	5.044	4,989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208)及(\$9,370)。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2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97	-
歐元：新台幣	1%	29	-
歐元：馬來幣	1%	812	-
美金：馬來幣	1%	179	-
美金：印尼盾	1%	344	-
美金：人民幣	1%	3,2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938)	-
日幣：新台幣	1%	(156)	-
美金：人民幣	1%	(1,04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2)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8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30	-
日圓：新台幣	1%	125	-
歐元：馬來幣	1%	619	-
美金：馬來幣	1%	86	-
美金：印尼盾	1%	3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59)	-
美金：人民幣	1%	(361)	-
美金：馬來幣	1%	(206)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重大權益工具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尚無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之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B)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7 及 \$83，主要係因利率變動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顧客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外皆為預計一年內到期，其現金流量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另長期借款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而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分析如下：(下表所揭露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1,272	\$ -	\$ -	\$ -	\$ 1,27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3,238	-	-	-	373,238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5,023	\$ -	\$ -	\$ -	\$375,023
<u>104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8,320	\$377,696	\$ -	\$ -	\$416,01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屬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衍生工具	\$ -	\$ 1,272	\$ -	\$ 1,272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 -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二)及(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腦、電子及通訊用連接器及按鍵之產銷，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5、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5、6)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Toyoshima (BVI)	豐島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5,584	\$ 135,584	\$ 125,290	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35,676	\$ 235,676	註7、註8
2	東莞宣得	深圳宣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610	149,610	97,336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610	149,610	註7、註9

註1：(1)0為本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屬1者，係有業務往來者，屬2者，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最高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對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5：本公司之集團內子、孫公司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最高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至二百或特定金額，另集團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至二百或特定金額。

註6：轉投資公司貸與金額有業務往來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7：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出售子公司-豐島蘇州予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致原集團內資金貸與予豐島蘇州之對象轉變為非本集團(最終集團之兄弟公司)，本集團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改善計畫，除貸予豐島蘇州因前述因素外，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8：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4,200仟元。

註9：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30,000仟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PEEDTECH (LS- ICT) CO., LTD	直接持 有100% 之被投 資公司	\$ 286,360	\$ 112,987	\$ 112,987	\$ -	\$ -	5.92	\$ 3,818,132	Y	N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0為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集團公司間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二倍。

註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本公司原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SPEEDTECH(LS-ICT)CO., LTD美金3,500仟元之背書保證，因該公司貸款額度展期，故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原背書保證額度，並新增對該公司同一額度之背書保證。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立德	立訊精密工業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96,561)	(29%)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58,992	7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Toyoshima (BVI)	蘇州豐島	兄弟公司	\$ 125,290	-	\$ -	-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深圳宣德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本公司	東莞立德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東莞立德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4,2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3%
0	本公司	東莞立德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8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1	東莞宣德	深圳宣德	孫公司對孫公司	資金貸與	149,610	不適用	不適用
1	東莞宣德	深圳宣德	孫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7,336	不適用	2%

註1：(1)0為母公司，1為東莞宣德

(2)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一方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本公司	S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 142,411	\$ 142,411	4,338	100.00	\$ 30,098	(\$ 227)	(\$ 227)	
本公司	Hummingbir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89,900	89,900	2,966	100.00	34,355	(471)	(471)	
本公司	天迅科技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547,525	547,525	17,500	100.00	92,587	2,266	2,266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 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9,716	19,716	-	100.00	117,575	5,033	5,033	
本公司	豐島巴譚	印尼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 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55,692	55,692	-	100.00	34,695	(2,172)	(2,172)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279,446	279,446	8,664	100.00	115,897	(1,941)	(1,941)	
本公司	Spechtech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94,100	94,100	3,181	100.00	128,880	5,428	5,428	
本公司	Speedtech(LS-IC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	-	-	100.00	21,464	3,855	3,855	
本公司	日益茂	台灣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 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24,050	24,050	7,399	37.00	152,649	(3,110)	(1,151)	
本公司	宣德能源	台灣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 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24,000	24,000	600	25.00	7,966	3,033	758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北京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 67,424	2	\$ 67,424	\$ -	\$ -	\$ 67,424	\$ -	100.00	\$ -	\$ 16,610	\$ 64,964	係透過Stech(BVI)投資大陸公司
昆山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65,196	2	65,196	-	-	65,196	(598)	100.00	(598)	30,368	-	係透過Hummingbird (BVI)投資大陸公司
東莞宣得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415,310	2	415,310	-	-	415,310	-	100.00	-	95,135	-	係透過天迅科技 (BVI)投資大陸公司
深圳宣德	電腦及通訊相關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2,630	2	2,630	-	-	2,630	2,269	100.00	2,269	(2,688)	-	係透過天迅科技 (BVI)投資大陸公司
東莞立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372,264	2	93,066	-	-	93,066	21,711	25.00	5,428	128,915	-	係透過Speechtech (HK)投資大陸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 643,626	\$ 643,626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9,761仟元。

註4：依據投審會民國97年08月22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4年5月6日至民國107年5月5日)，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立德	(\$ 134,253)	(79%)	\$ -	-	(\$ 132,808)	(60%)	\$ -	不適用	\$ -	\$ -	-	\$ -	-
東莞立德	(83,604)	(84%)	-	-	(175,272)	(84%)	-	不適用	-	-	-	-	-
深圳宣德	8,956	9%	-	-	11,905	3%	-	不適用	-	-	-	-	-

註：有關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